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皖01民初2791号），公司起诉易增辉公司增资纠纷一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易增辉

##### 2、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判令被告配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易增辉持有的公司14,343,958股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3、诉讼事由

2017年9月7日，公司与易增辉等12人签署《关于成都赛英科

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据此，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易增辉等 12 人持有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赛英科技”）100%股权（下称“重组交易”）。其中，公司向易增辉发行股份 14,343,958 股。

重组交易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完成，易增辉持有公司 14,343,958 股的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公司成为赛英科技的全资股东，易增辉仍担任赛英科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作为重组交易的重要前提及组成部分，易增辉等人签署相关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但是，易增辉在承诺期内，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与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直接违反其关于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此外，易增辉等人还签署承诺函，承诺：“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 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资源。”

然而，易增辉却拒绝遵守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免去易增辉等人在赛英科技董事职务的决定以及赛英科技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决议，拒绝向新的董事及董事长移交赛英科技的控制权，上述行为违反其关于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及资源的承诺。

易增辉的前述行为构成对承诺函及《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

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合同义务的根本违反，动摇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向易增辉购买赛英科技股权的交易基础，公司有权解除与易增辉之间的增资合同，要求其配合办理相应股份的注销手续。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七条等法律规定以及相关约定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如上诉讼请求，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请求注销易增辉持有的 14,343,9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收盘价 10.75 元/股计算，上述股份市场价值为 154,197,548.5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6%。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

-  
皖 01 民初 2791 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